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在《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公告》（2017-025）。

根据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铝宁夏能源补偿的2,507,59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08,626,592股减少为706,118,997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9 日